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20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6月0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6月0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6月0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A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C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72	022073	02475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6月04日起，暂停受理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如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ETF
基金主代码	1592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祁世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沙川

注：沙川先生仍担任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等多只基金的基金经理。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沙川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6年06月0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3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5月2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6户，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合计为41,924,2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54104%。收购人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机器人”）将按照《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约定，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

2.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6,56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844104%，原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及张伟持有上市公司85,11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156250%，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70,55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99646%，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权分布自2026年6月3日起不符合上市条件。

3.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胜通能源，股票代码：001331）将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七腾机器人向上市公司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2,336,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要约收购价格为13.28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截至2026年5月2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胜通能源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1331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990093

5.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42,336,000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15.00%

8.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价格：13.28元/股

10.要约收购期限：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利用相关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优势，助力上市公司发展。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及《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七腾机器人向上市公司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42,336,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要约收购价格为13.28元/股。

2.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关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

3.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14日及2026年5月21日发布了三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5.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每日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等相关信息。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2026年5月27日，本次要约收购 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6户，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合计为41,924,2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541%，占收购人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的99.027%。收购人将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约定，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

五、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6,56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844104%，原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及张伟持有上市公司85,11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156250%，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70,55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996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的规定，“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282,240,000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4.999646%，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权分布自2026年6月3日起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实施完成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2,240,000股增至409,248,000股，公司将尽快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一个月内未解决股权分布问题，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4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要约收购已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冬。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胜通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先生、张伟先生、魏红越女士及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或“转让方”）于2025年12月11日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甲方”或“受让方”）签署了《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4,643,776股股份（占胜通能源总股本的29.9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同时，七腾机器人和/或其指定适格第三方拟以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为前提，向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2,336,000股（占胜通能源总股本的15%），其中龙口云轩、龙口同益、龙口弦诚及龙口新耀共同申报预受要约41,923,2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胜通能源总股本的14.85%）。

二、本次交易中协议转让股份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4月9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交易中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过户时间为2026年4月8日，过户数量为84,643,77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三、本次交易中要约收购股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七腾机器人向上市公司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2,336,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要约收购价格为13.28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

截至2026年5月2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统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6户，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合计为41,924,2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541%，占收购人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的99.027%。

七腾机器人已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约定，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最终收购股份数量为41,924,22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26,568,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8441%。

四、控制权变更情况

1.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已完成，控股股东由魏吉胜变更为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魏吉胜、魏红越、张伟变更为朱冬。

2.本次控制权变更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控制权变更前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魏吉胜	104,334,720.00	36.97%	104,334,720.00	36.97%
魏红越	13,524,000.00	4.79%	13,524,000.00	4.79%
张伟	9,149,280.00	3.24%	9,149,280.00	3.24%
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23,601.00	9.89%	27,923,601.00	9.89%
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83,414.00	7.54%	21,283,414.00	7.54%
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96,436.00	6.55%	18,496,436.00	6.55%
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68,549.00	6.01%	16,968,549.00	6.01%
合计	211,680,000.00	75.00%	211,680,000.00	75.00%
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	–	–	–
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股东名称	控制权变更后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魏吉胜	78,251,040.00	27.73%	78,251,040.00	27.73%
魏红越	–	–	–	–
张伟	6,861,960.00	2.43%	6,861,960.00	2.43%
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合计	85,113,000	30.16%	85,113,000	30.16%
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72,942,400	25.84%	72,942,400	25.84%
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56,800	7.00%	19,756,800	7.00%
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756,800	7.00%	19,756,800	7.00%
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12,000	5.00%	14,112,000	5.00%
合计	126,568,000	44.84%	126,568,000	44.84%

3.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1）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注册/通讯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卉竹路2号7幢21-1号
法定代表人	朱冬
注册资本	6,694.0733万元
成立时间	2010-08-12
经营期限	2010-08-12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559036581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通讯方式/联系电话	40087657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电子设备、非标自动化设备、立体仓储设备的研发及销售；设计、销售：机器人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设备及零部件、机电设备、模具、叉车；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消防工程设计、施工（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组装消防灭火、侦察巡检、排烟侦察灭火、助力救援、排爆特种机器人；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的销售；维修智能机器人；智能消防应急救援处置设备、智能安全防范设备、智能侦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一致行动人一：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通讯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金开大道西段210号3楼3号附25-09-004472号（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冬
注册资本	26,237.0304万元
成立时间	2025-09-05
经营期限	2025-09-05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EWJ4D09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通讯方式/联系电话	40087657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一致行动人二：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怡海大道1167号海运中心主塔楼1215-1号-082C
法定代表人	房菲菲
注册资本	1,620万元
成立时间	2015-09-14
经营期限	2015-09-14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7874819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方式/联系电话	0755-82037099
经营范围	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需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深圳弘源已于2015年11月25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7722。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深圳弘源以其管理的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弘源祥裕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BFU70
成立时间：	2025年9月30日
备案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4）一致行动人三：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A楼534室
法定代表人	曹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0-05-12
经营期限	2010-05-12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554333552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通讯方式/联系电话	021-5899317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承壹已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869。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上海承壹以其管理的扬帆15号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扬帆15号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扬帆15号的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LW282
成立时间：	2020-11-17
备案时间：	2020-11-20

五、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变更结果与前期各方签署的协议一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持股承诺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相关方需履行相关承诺如下：

（1）七腾机器人承诺：“在本次收购中协议转让及要约收购取得的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除用于本次交易的并购贷款外不进行质押。”

（2）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①在本次协议转让中取得的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不进行质押；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8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新增合伙份额；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8个月至36个月内，若本合伙企业新增合伙份额由新的出资人认购，本合伙企业将促使新的出资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不转让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

（3）朱冬先生承诺：“①自本人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后60个月内，本人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维持持股比例、在公司治理结构中持续发挥主导作用等措施，维持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七腾机器人的股权及重庆智行创的合伙份额，亦不会通过公司/合伙企业回购减资方式减少所持七腾机器人股权及重庆智行创的合伙份额；③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36个月至60个月内，本人每12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在本次收购完成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15%。”

（4）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承诺：“①在本次协议转让中取得的股份，继续履行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上市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则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在本次协议转让中取得的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不进行质押；③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8个月内，本基金不会为投资人办理转让或赎回基金份额的相关手续，且本基金不新增投资人。”

（5）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承诺：“①在本次协议转让中取得的股份，继续履行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上市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则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在本次协议转让中取得的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不进行质押；③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8个月内，本基金不会为投资人办理转让或赎回基金份额的相关手续，且本基金不新增投资人。”

（6）魏吉胜先生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7）张伟先生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六、风险提示

1.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产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2.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采购、销售以及运输服务，我国LNG价格实行市场化定价机制，公司盈利情况受市场供需、天然气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受LNG市场行情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关于调整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6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6月2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6月3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85%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8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2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调整为0.30%。2026年6月3日，前述情况消除，管理费恢复至0.85%。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2)销售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每日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状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性，基金份额亦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2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将按照现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暨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6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权益分派不发生股本变动。

七、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

咨询联系人：蒋卫龙、霍翠欣

咨询电话：0757-28385938

传真电话：0757-28385305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16日，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开投资”）向其出具的《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广开投资原则同意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整体方案：

（一）以简易程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229.10万元（含本数）；

（二）发行采用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风叶自动化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股数、价格和募集资金投向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审核同意的方案为准。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准，尚需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审批程序后方能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简称：广合JLC2；期权代码：037478（特别授予部分）。

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9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54,400份，行权价格为35.25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6月11日至2027年6月10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4年9月27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7日。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10月17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2,300,000股增加至425,265,000股。

7、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份股票期权。

8、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0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30,000份。

9、2025年4月21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年5月19日，公司办理完成3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年5月22日，公司办理完成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0、2025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35.73元/份调整为35.25元/份，限制性股票（含首次及预留授予）授予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2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63.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35.25元/份，授予预留的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39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2,5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82,500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5年10月10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年10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182,5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年10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18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2、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1月7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5,052,500股增加至425,687,500股。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3.50万份股票期权。

13、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248股及注销股票期权23,248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80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15,752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5,752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5年12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年4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年4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5、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6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8,600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9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4,400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400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行权期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40%。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12月11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2026年6月11日至2027年6月10日（如2027年6月10日为非交易日，则至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行权期</th><th>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4年</td><td>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td></tr>
<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5年</td><td>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td></tr>
<tr><td>第三个行权期</td><td>2026年</td><td>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td></tr>
</table>
注：1、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基础，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有）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td><td>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0041号），公司202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5.87%。因此，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4）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与其所属业务单元及子公司考核年度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具体见下表：
<table>
<tr><td>考核完成率（X）</td><td>X≥100%</td><td>100%＞X≥50%</td><td>50%＞X</td></tr>
<tr><td>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行权比例</td><td>100%</td><td>X</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table>
<tr><td>考评结果</td><td>优秀（A）</td><td>良好（B）</td><td>合格（C）</td><td>不合格（D）</td></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100%</td><td>80%</td><td>0%</td></tr>
</table>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td><td>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的30名激励对象中：
（1）3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80%。对应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400份，剩余不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3,600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2）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000份将被注销；
（3）除以上情况外，剩余26名激励对象符合全部行权条件，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比例为100%，对应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0,000份。</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并对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或去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8.50万份，限制性股票共计18.50万股，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49人调整为223人，其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49人调整为223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49人调整为223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633.00万份调整为596.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16.50万份调整为298.00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6.50万股调整为298.00万股；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授予的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公告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0万股和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50万份，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直接作废、不予登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50万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6.50万份，授予登记人数为222人。除此之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3、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00份由公司予以注销。

4、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30,000股后的股本425,2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04,112,800元，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应当对相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5、2025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35.73元/份调整为35.25元/份，限制性股票（含首次及预留授予）授予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2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63.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35.25元/份，授予预留的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39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2,5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82,500份由公司予以注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248股及注销股票期权23,248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80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15,752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5,752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5年12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年4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年4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9、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6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8,600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9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4,400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400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 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简称：广合JLC2

3、股票期权代码：037478

4、行权价格：35.25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本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9名，

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54,400份，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高潜员工（特别授予部分）(29人)	395,000	154,400	39.09%
合计	395,000	154,400	39.09%

7、行权期限及安排：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

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26年6月11日至2027年6月10日（如2027年6月10日为非交易日，则至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行权。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处理。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参考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154,4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截至2026年5月31日）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426,564,764	90.27%	+154,400	426,719,164	90.2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506,670	58.09%	–	274,506,670	58.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058,094	32.18%	+154,400	152,212,494	32.20%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6,000,000	9.73%	–	46,000,000	9.73%
三、总股本	472,564,764	100.00%	+154,400	472,719,164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行权事项对股本的影响，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实际行权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九、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在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股本变动的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54,400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本次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